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23 June 2021

留意加纳的石油过驳作业规程

Gard 保赔协会在非洲的通代 BUDD 集团提醒船舶经营人，如不遵循加纳关于石油转运过驳的规定将会产生后果。

2021 年 6 月 7 日，BUDD 集团发布以下[通告](#)：

为提高安全性和避免海上污染，加纳海事局 (GMA) 发布了[航运通告](#)，规定了石油和其他油产品过驳作业的强制性规程。

根据集团[2020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一份通函](#)，任何违反加纳海事局规定的行为都可能导致严重的、不可商榷的罚款。

协会会员应知晓，加纳海事局 “Approved Fines for Marine Pollution Violations” 的清单上包含的违规以及罚款金额，也列明在 2020 年的这份通函中，现可能已经更改。

比如，在 2020 年 11 月的一起事件中，基于未得到加纳海事局的批准而过驳石油产品的罚款从 6 万美元增加至 24 万美元，整整增加了 4 倍。

加纳海事局关于石油及其他油产品的转运过驳规定在其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通告 [Shipping Notice No.:017](#) 的附件 1 中已经概述并包含以下表格和检查清单：

- 附表 1: Bunker Notification form
- 附表 2: Pre-fixture information
- 附表 3: Information before transfer operations commence

- 附表 4: Information before run-in and mooring

重要的是，所有过驳作业都应基于加纳海事局的批准，并且在进行任何燃油作业之前必须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海事局，该时间内由燃油供应商负责提交海事局所需要的信息。尽管如此，接收燃油的船舶的船长或者代理仍有责任核实并确认船舶细节已正确传达，过驳作业所要求的船上安全以及污染措施已经到位。在执行作业之前，船长必须确保所有有关船员已经收到类似相关的培训，并已知晓相关介绍及得到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有前往加纳的会员和客户应注意上述事项并相应告知其船长。

信息来源: The Gard P&I Club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